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长寿府办发〔2019〕9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长寿区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重庆市长寿区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的积极性，发挥政府支农资金投资效益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8〕200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区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切实提高涉农项目投资管理绩效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挥好“三个作用”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以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效率为目标，着力转变政府职能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提高服务效能，逐步形成决策民主、建设规范、投入高效、运行安全的建设管理机制，实现点多面广量大涉农建设项目由政

府主导向政府引导转变，增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参与农业农村建设的内生动力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项目前期工作

1.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。坚持先有规划后有建设，把规划作为调控投资规模、引导投资方向、指导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，以规划定项目，以项目定资金，编制各涉农专项规划，建立专项项目库，并动态管理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政府投资，如要安排政府投资，应有区政府同意建设该项目的相关文件。在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，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保规划等的衔接。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监控，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调整。

2.加强涉农资金整合统筹。建立区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机制，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和“统筹规划、集中使用”原则，以乡村振兴、环境整治、农村公路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等涉农项目为重点，以各专项规划为引领，以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，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各负其责、各记其功”的原则，加强相关涉农资金全口径的整合、统筹使用，形成合力，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统一专项建设标准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涉农专项（建设内容趋同的要进行整合）政府投资项目制定统一建设标准。基本建设项目（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）统一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政府投资标准、激励机制等，赋予街镇、部门等建设主体同等地位；非基本建设项目（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）统一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政府投资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、验收标准等赋予农业产业化企业、专业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投资主体同等地位。

4.制定完善管理办法。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探索创新，制定完善各专项项目管理办法，配套完善专项规划、项目储备、建设管理和资金支付等相关办法和制度，制定细化的具体操作指南，为涉农项目建设提供办法支撑和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审批工作

1.严格限定审批范围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“任务+清单”模式，对拟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，除国家或市政府有明确规定外，区政府只批复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，明确总体建设任务、投资规模、补助标准等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；对于政府补助企业投资的项目，区政府只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，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总体建设任务、投资规模、补助标准等，由镇街组

织实施；落实企业（含农业产业化企业、农户、专业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）投资自主权，企业投资项目（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，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等）除按国家和我市规定必须实行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项目外，一律实行备案制。

2.精简优化审批程序。按照“一审多用”的原则采取并联审批模式，基本建设项目（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）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，进一步简化优化总投资400万元以下项目审批程序，根据相关规定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（作业设计）合并成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或实施方案，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涉农项目管理部门联合审批，非基本建设项目（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）按各专项管理办法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，实行“一次编制一次审批，限时办结一窗出件”，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（不含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时间）。项目批复后，除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审查环节，政府补助投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限价财政评审。

3.优化前置要件审批方式。对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项目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，放在审批后、开工前完成。对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作为项目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事前审查，对本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进

行简化合并，实行一次告知一次审批并承诺审批时限。

（三）切实增强监管能力

1.建立全程公示制度。落实社会对项目建设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在项目申报、建设、竣工3个阶段，要将不涉及国家、商业等秘密的项目建设有关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公示，有关信息动态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，做到全程公开透明。

2.压实项目监管责任。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职责，严格执行项目监管责任制，落实项目单位（法人）主体责任、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、项目综合监管责任及相关责任人，构建从项目申报、审批、实施各环节职责明确、纵横联动、协同推进的监管体系。规范监管程序，对监管事项进行整合，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”，发现问题坚决纠正、整改和处理。建立问责机制，加强对违法违纪行为的追究，涉嫌违纪违法的送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。审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监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项目整改。

（四）优化提升服务水平

1.分类优化建设方式。对属于政府国有机构（有关部门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政府投资平台等）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项目，尽量通过“建设管理代理制”选择代建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建设，

全过程负责项目建设管理。在不拆分项目的前提下，对具备相应条件的同类项目可统一确定项目法人；对属于政府投资补助企业的项目，最大限度发挥企业投资的主体地位和作用，由项目业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、资金申请报告组织实施。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概算、建设标准、补助投资限额、质量和工期等，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防止资金沉淀和挪用，提高政府投资使用效益。

2.优化招标投标管理。对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、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，按有关规定不强制实行招投标，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政府补助投资按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进度拨款等方式加强管理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备案手续。有关部门不得在法律规定的管理环节外以招标文件会审、招标报建等形式延长备案时间和增加招标人义务、成本等。

3.鼓励探索投资创新。引入市场机制，构建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，鼓励利用PPP、股权化改革、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。国家政策明确由村民自主实施的项目，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，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加强指导、监督和服务。

4.创新审批服务方式。充分运用大数据、智能化手段，依托

重庆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建立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、准入标准和项目审批等信息互通机制，统一信息标准，推动项目信息跨地区、跨层级、跨部门互认共享，实现“一次采集、一库管理、多方使用、即调即用”。依托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快审批服务系统融合，实现网上预约、在线办理。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，针对性改进办理流程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涉农管理部门、相关镇街要高度重视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，对标对表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加强改革创新，聚焦制约项目建设和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明确工作任务，逐项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社会舆论监督

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，建立社会公众评价机制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向有关部门投诉、检举、揭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、乱作为和违法违规行为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公

布调查处理结果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规范有序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区级新闻媒体要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对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、参与度。宣传总结其他地区已有的正面典型，推广已经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范围

附件

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范围

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、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含中低产田土改造、农田整治）、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项目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、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村旧房整治提升、村庄示范建设项目、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、高效节水灌溉及中型灌区示范工程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、水生态治理建设项目、退耕还林还草工程（含坡耕地退耕还林、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工程）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、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、森林培育项目（含退化林修复、森林抚育）、森林防火项目、气象观测点项目、乡村旅游项目、农村公路项目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、农村扶贫项目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、田园综合体项目、现代农业园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区项目、种养业和林业良种工程、乡村振兴项目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涉农项目。